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寄發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ii)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iii)要約人就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要約文件及(iv)本公司就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i)批准部分要約及(ii)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要約前，應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本集團之建議、意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